

第四十一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

【章 程】

- 一) 宗 旨 : 推廣新界區游泳運動, 提升游泳技術水平, 發揚體育精神及促進各區友誼。
二) 日 期 : 2026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日)
三) 時 間 :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四) 地 點 : 沙田馬鞍山游泳池 (地址: 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3 號)
五) 資 格 : 由本會認可之屬會負責組隊參加, 本會屬會名單如下: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沙田體育會 | 2. 大埔體育會 | 3. 離島區體育會 |
| 4. 北區體育會 | 5. 西貢區體育會 | 6. 屯門體育會 |
| 7.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| 8. 元朗區體育會 | 9. 葵青區體育會 |

運動員只能代表其所居住, 就讀或就業之地區出賽; 如發現有運動員填報代表超過一個地區, 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****所有公開賽得獎者及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均可參加(甄選), 代表參賽。**

- 六) 組 別 :

組別		年齡組別	
男子組	A	十八歲或以上	(於 08 年或以前出生)
	B	十五歲至十七歲	(於 09 年至 11 年出生)
	C	十三歲至十四歲	(於 12 年至 13 年出生)
	D	十一歲至十二歲	(於 14 年至 15 年出生)
	E	十歲或以下	(於 16 年或以後出生)
女子組	F	十八歲或以上	(於 08 年或以前出生)
	G	十五歲至十七歲	(於 09 年至 11 年出生)
	H	十三歲至十四歲	(於 12 年至 13 年出生)
	I	十一歲至十二歲	(於 14 年至 15 年出生)
	J	十歲或以下	(於 16 年或以後出生)

- 七) 上 訴 : 大會不設上訴制度, 以當日場地總裁判之決定作為最後判決。

- 八) 比賽制度 : 各項賽事不設初賽, 並以參賽者最佳時間定名次。
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(One-Start-Rule), 如有參賽者犯規, 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比賽規則採用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之規則執行(章程未提及者)。

九) 項 目 :

組別		年齡組別	蝶泳			背泳			蛙泳			自由泳				個人四式	接力	
			50 米	100 米	200 米	50 米	100 米	200 米	50 米	100 米	200 米	50 米	100 米	200 米	400 米	200 米	4X50 米 自由泳	4X50 米 四式
男子組	A	十八歲或以上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公開	公開	✓	✓
	B	十五歲至十七歲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
	C	十三歲至十四歲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
	D	十一歲至十二或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
	E	十歲或以下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
女子組	F	十八歲或以上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公開	公開	✓	✓
	G	十五歲至十七歲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
	H	十三歲至十四歲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
	I	十一歲至十二或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
	J	十歲或以下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

- 十) 獎 勵 :
1. 每一項目設冠、亞、季軍。
 2. 以新界各區體育會為單位，設各組別及男、女子團體冠、亞、季軍及全場總冠、亞、季軍。

各組及團體項目計分方法：

名 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個人項目	9	7	6	5	4	3	2	1
接力項目	18	14	12	10	8	6	4	2

註： 1) 公開組別項目賽成績，只在男、女子及團體總成績內計分。

2) 少於八人的項目亦按 9，7，6，5.....分計算。

十一) 責 任 : 比賽進行中如有任何意外發生導致傷亡，大會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二) 大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報名申請。

十三) 本章程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。